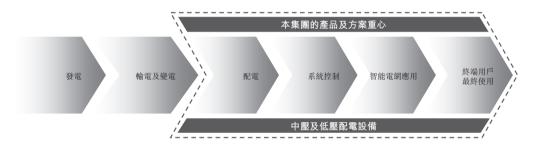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 閣下 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 閣下應閱讀整本招股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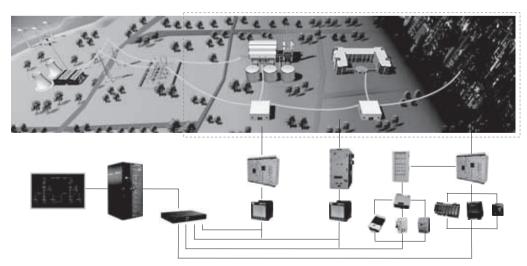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獨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閣下應詳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提供一站式高品質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的設計師、製造商及銷售商,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在中國市場上獨佔鰲頭。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我們為二零零八年中國配電設備市場高端分部中最大純本地配電系統及方案供應商。我們提供度身訂造的配電系統、智能配電系統及節能系統,亦為中國少數能提供一站式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服務的供應商之一。我們的配電系統及方案的主要用途是根據客戶的業務營運的特定要求按合適的電量和電壓輸配電力至其處所及設施。我們的配電系統及方案是為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度身訂造和實施,讓客戶可改善其配電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效率。

整體而言,電力系統的用電價值鏈由發電、輸電、變電、配電、系統控制、智能電網應用及終端用戶最終使用組成。我們的配電系統及方案應用於價值鏈的中壓及低壓部分,該兩部分應用於電力系統中的配電、系統控制、智能電網應用及終端用戶最終使用階段。下圖載列及説明電力系統的各個階段,以及展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在電力系統中特定階段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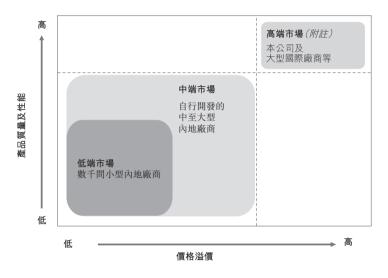


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在配電市場的高端分部中營運,向若干行業如基礎設施建設、電信、供水及污水處理、水泥及醫療的龍頭企業提供配電系統及方案。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中國高端配電設備市場的總收益估計達人民幣150億元,佔同年中國配電設備市場總額的4.6%。

在我們的目標市場中,於二零零八年,我們以收益計算排名第六,前五名均為國際配電設備廠商或國際廠商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因此,我們是二零零八年中國配電設備市場高端分部最大的純本地公司。下圖展示本集團於中國配電設備市場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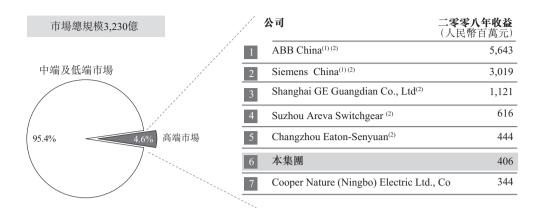
本集團在中國配電設備市場的定位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附註: 高端市場定義為由全球龍頭廠商及與該等全球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獲允許使用該等國際公司品牌的 國內廠商所主導的市場分部。在消費者看來,高端市場產品被認為擁有更高的質量、更好的性能,並能滿 足最高標準的產品可靠性要求。

高端中壓及低壓配電成套設備生產商按收益排名(二零零八年)



附註:

- (1) 從事低壓及中壓配電設備的主要營運公司的總收益。
- (2) 國際配電廠商或國際廠商於中國設立的合營公司。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我們的董事相信立足於高端市場,使我們可透過向要求優越產品質量和性能而對價格敏感 度相對較低的客戶提供服務而取得較高的價格。我們更相信我們能從大部分專攻低端市場且主 要在產品價格方面競爭的國內對手中脱穎而出。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的業務可分為以下四類: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EDS方案

我們透過博耳無錫經營EDS方案業務。EDS方案是用於電源和客戶設施之間的電力接駁。配電系統的主要目的是按照用戶的特定用途和功能而按合適的電壓和電量輸配電力至終端用戶的設施。作為綜合EDS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為用於配電的中、低壓開關櫃提供設計及硬件整合服務。於提供EDS方案時,我們十分注重了解客戶就各項目的特定需要。基於我們豐富的項目經驗以及配電系統的生產能力,我們相信能夠向客戶提供其配電系統所需的合適和度身訂造的硬件產品及方案。我們的EDS方案已獲中國許多大型電訊、基礎設施建設、醫療及工業項目採用。

iEDS方案

除了透過我們的EDS方案提供無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外,我們亦提供iEDS方案,其讓我們的配電系統配備若干自動化功能。我們的iEDS方案業務是通過博耳無錫和博耳宜興經營。我們的iEDS方案的營運模式與EDS方案相若,兩者均包括提供設計度身訂造的配電系統。然而,iEDS方案更加先進,並且配備用於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故障檢測的設備,讓客戶能夠對本身的配電系統進行遠程作業、控制和監察。此外,使用我們的iEDS方案的客戶能取得其配電系統操作及表現的數據和資料,因而能夠更了解其系統的現有問題並且預測未來可能出現的問題,從而促使以更有效的方式管理和使用其系統及設施。對於電訊公司、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大型超市連鎖集團等需要相對較安全、較穩定及較可靠的電力系統的行業而言,上述功能極之重要。

EE方案

我們運用我們在EDS方案及iEDS方案的專長及經驗,開發EE方案。根據我們使用iEDS方案所收集並且向客戶提供的數據及資料,我們能夠分析客戶配電系統的表現,繼而就如何提升、維修或改進客戶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效益向客戶提供方案、建議及措施,旨在達致為客戶營運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益的最終目標。因此,我們的EE方案主要是提供服務而非產品。我們就EE方案提供的服務涵蓋為客戶管理設備維護,和向客戶提供各種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主要工作包括現場診斷、安裝監察、實地和遠程維護、改善能源效益建議、培訓和技術支援。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博耳服務公司提供EE方案。博耳服務公司的技術人員平均於配電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我們的EE方案屬於新發展的業務分部,目標客戶為不同行業界別中的電力終端用戶,特別是採用我們的配電系統和設備的現有客戶。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EDS方案和iEDS方案業務中積累的經驗、專業知識和客戶群來推動我們的EE方案業務,並透過向客戶提出建議和措施,創造額外潛在商機以營銷我們旗下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EE方案已獲分別中國的電訊公司中國移動和一間領先國際零售商採納。

元件及零件業務

除提供配電系統(例如根據我們的EDS方案、iEDS方案及EE方案向客戶提供開關櫃及自動化與能源效益方案)外,自二零零二年起,我們亦製造若干用於配電設備的元件及零件,並獨立售予我們的客戶。此項業務並非我們現有業務的核心分部,原因是我們認為如僅製造及出售元件及零件,未能全面發揮我們作為向客戶提供增值設計及方案服務的綜合配電系統方案供應商的優勢及價值。然而,倘我們製造的元件及零件在技術上更為先進且廣泛獲客戶接納,則在製造我們的配電系統時可能增加使用有關元件及零件,此將進一步推動我們持續擴充及不斷提升我們的元件生產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繼而令此項業務分部的收益在日後增加。現時,我們透過博耳宜興和宜興博艾經營我們的元件及零件業務。

我們的財務摘要

往績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8%、32.8%、0.2%和14.2%之收益及51.6%、32.6%、0.4%及15.4%之毛利分別來自我們的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和元件及零件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中約42.9%、46.9%、0.3%及9.9%以及我們毛利中的42.3%、47.6%、0.5%及9.6%分別來自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和元件及零件業務。

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EDS方案	254,691	277,809	258,936		116,003	185,671
iEDS方案	54,465	70,522	161,017		67,130	202,890
EE方案	_	_	915	(附註)	288	1,249
元件及零件業務	48,118	57,183	69,848	-	30,497	42,706
總計	357,274	405,514	490,716		213,918	432,516
毛利						
EDS方案	50,191	77,198	80,520		32,102	65,273
iEDS方案	16,830	26,667	50,940		22,338	73,618
EE方案	_	_	620	(附註)	169	801
元件及零件業務	12,319	19,248	24,049	-	11,505	14,825
總計	79,340	123,113	156,129	:	66,114	154,517
毛利率						
EDS方案	19.7%	27.8%	31.1%		27.7%	35.2%
iEDS方案	30.9%	37.8%	31.6%		33.3%	36.3%
EE方案	_	_	67.8%	(附註)	58.7%	64.1%
元件及零件業務	25.6%	33.7%	34.4%	-	37.7%	34.7%
總毛利率	22.2%	30.4%	31.8%	_	30.9%	35.7%

如本集團於往續期的財務數據中所載,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iEDS方案的收益顯著增加,而我們的EE方案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開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iEDS方案業務佔我們總收益的46.9%。我們相信,該等變動與我們的發展計劃相符,並反映我們已成功開發我們的iEDS方案及EE方案,以應付客戶有關提高配電設備及智能系統的自動化水平以有效管理用電數據及性能方面的需求。iEDS方案業務得以擴充,主要由於不同行業的客戶對電力自動化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積壓量中的EDS方案及iEDS方案項目的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元及人民幣168,800,000元。我們預期大部分積壓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完成。

附註:上表所載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E方案的收益、毛利、毛利率並不包括該年度我們向就與中國一間領先國際零售商合作的項目提供的EE方案,原因是我們將所有有關收益以來自提供我們的EDS方案入賬。由於EDS方案賺取之收益佔我們於該等項目的大部份收益,故我們於該年度就我們的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以一次性整筆款項向客戶開出發票。

我們的項目營運流程

我們的業務主要為項目性質,生產的產品滿足每一個別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獲得我們的EDS方案及iEDS方案業務的方式為(i)與我們物色的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直接向客戶供應由我們製造的配電系統,或(ii)與施耐德配合工作,其購買我們設計及製造的相應的配電系統,其後施耐德將其提供予與施耐德訂立銷售合約的客戶。

銷售及入標競投程序

我們與客戶的大部分合約通過入標競投獲得。倘若我們決定競投某一特定項目,我們會於 參考潛在客戶於招標文件中列明的規格及要求後,提交載有我們為客戶度身訂造的配電系統及 方案的標書。倘若我們中標,我們將直接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合約。

項目實行

獲得項目後,我們將於生產開始之前制訂生產計劃,制定於競標時遞交的為客戶度身訂造的配電系統的生產順序,惟須受限於與客戶協定之任何變動,以確保生產流程有效率。於交付配電系統至客戶及由客戶驗收後,我們一般提供12個月的產品保用期。除於保用期的保養服務之外,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選擇向彼等提供售後服務,及於保用期到期後,提供包括實地檢查、測試、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客戶電力系統的狀況及性能的專業分析等服務。

我們的典型項目由投標至項目實行需時大約四至六個月。

與施耐德及ABB的業務關係

與施耐德的關係

自一九九八年起,本集團與施耐德建立長期緊密合作及業務關係。施耐德為一間於國際上享有聲譽的電子部件及配電方案供應商,其母公司於紐約泛歐證交所(NYSE Euronext)(前身為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乃中國首批與施耐德建立非正式策略聯盟的公司之一。於此聯盟下,根據施耐德與我們自一九九八年起訂立的五份許可協議,我們獲施耐德授權製造附有「施耐德」品牌連同「博耳」品牌(作為製造商)的配電系統。我們亦自二零零零年起與施耐德訂立年度供應協議,以向施耐德採購用於我們製造的配電系統的電力零件及元件。

此外,我們與施耐德達成非正式的合作共識,即我們將於項目上互相合作而非互相競爭。 於往續期,施耐德於中國並無生產基地以製造與我們提供的配電系統相似的產品,施耐德已與 我們簽訂合約以購買我們的EDS方案及iEDS方案,然後將其銷售予於中國的優質客戶用於其項 目。

由於長期的合作及業務聯繫,於往續期,施耐德已成為我們最大的客戶及最大的供應商。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施耐德(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賺取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200,000元、人民幣52,600,000元、人民幣67,600,000元及人民幣87,100,000元,即分別佔同期收益的12.6%、13.0%、13.8%及20.1%。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施耐德採購的元件價值於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000元、人民幣87,000,000元、人民幣110,300,000元及人民幣60,200,000元,即分別佔該同期銷售成本的30.2%、30.8%、33.0%及21.6%。

關於我們與施耐德的業務關係及與施耐德的業務關係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風險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風險因素」的等節。

與ABB的關係

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與配電設備行業中的另一間主要國際龍頭企業ABB簽訂了兩份許可協議,並因而獲委任為其品牌下的中壓和低壓配電系統的授權製造商。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過銷售附有「ABB」品牌連同「博耳」品牌(作為製造商)的配電系統分別賺取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21,6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元,其貢獻佔該等期間本集團收益的2.2%、1.7%、4.4%、4.6%及2.8%。

有關我們與ABB業務關係及與ABB的業務關係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風險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EDS方案—我們的發展」一段及「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依賴與施耐德及ABB的授權安排賺取大部分收益」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讓我們得以有效地與對手競爭:

- 高端配電業務中最大的純本地公司,相對本地及海外製造商有重大優勢
- 先進技術能力及不斷的研發投入
- 廣泛及高質素的客戶基礎,以建立長遠客戶關係
- 一站式綜合方案的實力
- 全國性及高效率的銷售網絡
- 資深管理團隊對配電設備行業有廣泛的知識

我們的策略

我們為達到目標而採用的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 提升我們的iEDS方案以為推出智能電網作好準備
- 加強EE方案業務發展
-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
- 擴充我們的產能
- 擴大我們的中國銷售網絡以及宣傳產品
- 增加我們於中國的下游銷售渠道及市場分部
- 拓展上游元件生產實力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概要。合併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我們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應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一併閱讀下列節選財務數據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討論。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57,274	405,514	490,716	213,918	432,516	
銷售成本	(277,934)	(282,401)	(334,587)	(147,804)	(277,999)	
毛利	79,340	123,113	156,129	66,114	154,517	
其他收入	3,605	3,172	10,994	5,370	1,6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36)	(17,633)	(23,719)	(8,493)	(16,349)	
行政開支	(13,672)	(29,181)	(31,028)	(13,166)	(34,556)	
經營溢利	59,937	79,471	112,376	49,825	105,305	
財務開支	(17,815)	(13,401)	(12,225)	(6,453)	(1,03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28)	81	403	249		
除税前溢利	41,594	66,151	100,554	43,621	104,275	
所得税	(1,588)	(12,800)	(15,331)	(6,431)	(14,603)	
年度/期內溢利	40,006	53,351	85,223	37,190	89,67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343	51,557	76,403	36,294	87,508	
非控股權益	663	1,794	8,820	896	2,164	
年度/期內溢利	40,006	53,351	85,223	37,190	89,672	
每股盈利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14元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16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60	44,270	41,981	42,458
在建工程	-	-	-	772
無形資產	4,348	3,846	24	12
預付租賃款項	5,574	6,453	20,131	20,017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4	2,115	_	_
其他金融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12,431 2,512	16,307 3,241	1,110	1,306
<u></u>	2,312	3,241		1,3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259	76,232	63,246	64,565
法				
流動資產 存貨	13,127	9,589	34,379	36,05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18,688	224,556	213,758	386,192
應收董事款項	305	1,303	631	7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1,112	174,107	177,628	3,702
可退回税項	´ —	443	´ —	_
有抵押存款	28,602	39,488	94,057	41,392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260	14,979	27,762	54,516
流動資產總值	454,094	464,465	548,215	521,937
資產總值	505 252	540.607	(11.4(1	506 502
貝性総但	505,353	540,697	611,461	586,50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9,500	145,000	50,000	70,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98,308	198,372	323,949	290,217
應付董事款項	127	138	138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569	9,128	25,424	221
即期税項	2,047	4,462	6,766	16,666
流動負債總額	376,551	357,100	406,277	377,104
流動資產淨值	77,543	107,365	141,938	144,8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802	183,597	205,184	209,398
	120,002	103,377	203,104	207,3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882	1,4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82	1,439	
負債總額	376,551	358,982	407,716	377,104
權益				
繳足資本	57,511	57,511	7,511	7,590
儲備	67,360	118,479	164,644	197,21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4,871	175,990	172,155	204,809
非控股權益	3,931	5,725	31,590	4,589
權益總額	128,802	181,715	203,745	209,398
總負債及權益	505,353	540,697	611,461	586,502
	303,333	340,097	011,401	300,302

概要

銀輝的投資

興寶與銀輝(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銀輝同意收購而興寶同意出售欣成的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5,000,000美元。於完成轉讓後,欣成分別由興寶及銀輝持有92%及8%權益。銀輝從興寶收購欣成股份的代價乃基於各方按公平原則以正常商業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往績記錄、可比較數據、市場狀況、管理能力評估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綜合純利。該15,000,000美元之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即投資協議完成之日)支付。

根據投資協議,興寶承諾(i)倘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少於人民幣170,000,000元,興寶及其股東,即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作為保證人(「保證人」)須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向銀輝以現金補償差額;及(ii)倘上市估值少於人民幣2,300,000,000元(經參考於上市日期買賣收市之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報銀行買入匯率),該等保證人須向銀輝以現金補償差額。

銀輝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6%且銀輝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出售 其持有的股份。

有關銀輝的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中「銀輝的投資|一段。

溢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我們預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之合併溢利,預期將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

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所述我們現時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股份發售數據

按發售價 按發售價 4.38港元計算 6.38港元計算

預計市值(附註)

3,285,000,000港元 4,785,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1.11元 人民幣1.53元

附註:本公司市值乃分別根據最低及最高發售價,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共750,000,000 股股份計算。該股份數目並無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 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38港元至6.3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合共將約為917,800,000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涂:

- 約229,5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用作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生產設施及展開其營運或收購從事該業務的有潛力的公司,藉此擴充我們上游零件產能。然而,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約321,2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用作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在中國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然而,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約137,7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用作支付興建及落成我們位於 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鎮北村、群勝村的新廠房的代價的未支付餘額;
- 約73,4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用於購買將安裝於上述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鎮北村、群勝村新廠房的設備,藉此擴充我們的產能;
- 約64,200,000港元(佔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用作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持續 核對我們客戶的配電系統更廣泛的性能數據,從而使我們進一步改善提供更具效率 的EE方案的能力;及
- 約91,800,000港元(相等於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097,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38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37,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38港元)。撥作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撥付資金,則我們計劃透過多種方法(包括 我們的營運及銀行融資所得現金)為餘額撥付資金。我們目前相信,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連 同該等其他融資來源,將足以撥付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56,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約1,063,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約1,270,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我們擬按比例使用該等款項為上述用途撥付款項作為額外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撥作上述用途及倘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擬將其存放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股息政策

股息將在有關法例所准許下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倘溢利以股息分派,有關溢利將不能再用於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現不能確保我們將能按我們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能用作釐訂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在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之決定以及任何股息之數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 業績、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之其他 因素。

受上述因素所限下,我們現擬於全球發售後每個財政年度建議向所有股東作出分派,金額不少於可供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的純利的25%。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支付予股東。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下列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風險因素一覽表: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終止我們與施耐德的業務關係將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 我們依賴與施耐德及ABB的授權安排賺取大部分收益。
- 我們將來可能無法獲批項目。
-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所作出的貢獻。
- 我們依賴我們的熟練員工隊伍作出的貢獻。
- 我們的未來計劃可能無法帶來預期的經濟利益。
- 我們在製造能力方面的限制將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前景。
- 倘越來越多國內的競爭對手進軍高端市場,我們的業務分部可能面對更激烈的市場 競爭。
-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付款。
- 遵守更為嚴格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產品取得法律規定的認證。
- 我們與上海博耳之間的業務可能產生潛在競爭。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以不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
- 中國能源需求的減低及電力市場惡化將影響我們的業務。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發展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不明確,使我們難以預測我們可能捲入的糾紛的結果。
- 關於累計法定儲備的中國法律將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 我們或會受限於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收益的中國外匯管制的限制。
- 中國近期有關境外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
-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居 民企業,導致須就我們的應課稅全球收入被徵收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賺取的收益須根據中國稅法繳付預扣稅。
- 向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傳票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的判決時可能存在困難。
-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 損害、損失或中斷。
- 中國的税率如有任何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先前一直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發展出活躍或高流通性的交易市場。
-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
- 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及可能於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時面對攤薄。
- 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或現時股東日後或會出售或被認為意圖出售我們的股份,此 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資料。
-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